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5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九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18年9月3日至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印度尼西亚	2

* CAC/COSP/IRG/2018/1/Add.1。



二. 内容提要

印度尼西亚

1. 导言：印度尼西亚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印度尼西亚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并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印度尼西亚曾在《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第一年内接受审议(CAC/COSP/IRG/II/1/1/Add.4)。

主要执行性法律包括：经修订的《关于消除腐败犯罪行为的 1999 年第 31 号法律》；《预防和消除洗钱犯罪行为的 2010 年第 8 号法律》（《预防和消除洗钱罪刑法》）；《关于国家公务机构的 2014 年第 5 号法律》；经修订的《关于公务员原则的 1974 年第 8 号法律》；《关于公共信息披露的 2008 年第 14 号法律》；《关于确保国家行政机构廉洁和杜绝腐败、舞弊和裙带问题的 1999 年第 28 号法律》；经修订的《关于公共采购商品和服务的 2010 年第 54 号条例》；以及《有关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 2006 年第 1 号法律》（《司法协助法》）。

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问题的机构包括：消除腐败委员会（KPK）；总检察长办公室（AGO）；司法机关；司法和人权部；外交部；财政部；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局；最高审计委员会（BPK）；金融和发展监督局（BPKP）；国家监察委员会；金融情报部门（PPATK）；金融服务管理局（OJK）；国家发展规划部（Bappenas）；行政和机构效率改革部（AR&BR）；公务员委员会（KASN）；公共和采购局（LKPP）以及司法委员会（KY）。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条和第六条）

2012 年第 55 号总统条例通过了《预防和消除腐败国家战略》（Stranas PPK），该战略载列了目标、评估指标、实施路线图以及一项协调机制。

国家发展规划部长 2013 年第 1 号条例对该实施协调机制进行了详述。在国家发展规划部、内政部和省督察局的协作下，每月进行监测和评估工作。

评估结果每季度通过在线监测系统提交至国家发展规划部，并汇编成年度报告。国家发展规划部会根据这些评估结果，邀请相关部委就任何偏离预期结果的情况予以解释。该报告每年由总统办公室、消除腐败委员会和国家发展规划部递交给共和国总统。国家发展规划部会将报告上传至该部网站，民间社会可以通过网络或其他渠道提出意见和建议。

依照政府工作计划所列的总统事务优先等级，行动计划规定的各项活动被列为优先事项。根据总统指令审查优先领域的潜在腐败风险，以便各部委和机关采取战略性行动。

印度尼西亚对上述国家战略的实效进行了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在实现目标过程中取得的可衡量成果和进展。总统目前正在着手推进修订工作。

消除腐败委员会、国家发展规划部、行政和机构效率改革部和中央统计局等多个机构对反腐败方案的实效进行评估。

根据《2015 年监管改革国家战略》和《国家中期发展规划（RPJMN 2015-2019 年）》，国家发展规划部对法律文书进行了审查和评估，以期使法律文书实现协调一致。《关于订立法律和条例的 2011 年第 12 号法律》还规定个人拥有对法律和条例发表意见的权利（第 96 条）。

消除腐败委员会负责协调和监督授权机构开展反腐败活动和采取预防腐败措施，包括进行宣传活动（《关于消除腐败委员会的 2002 年第 30 号法律》，第 6 条）。此外，各政府机关均设立了预防腐败部门。消除腐败委员会与金融和发展监督局展开合作，以确保协调和监督省级、地区和地方政府实施预防腐败方案。

消除腐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秉持对公众负责的原则履行职责，公开和定期向总统、国会（DPR）和最高审计委员会提交报告（《消除腐败委员会法》，第 20 条）。该委员会发布年度报告和经审计的财政报告。其所有工作人员均须遵守旨在避免利益冲突的禁令。

消除腐败委员会受理关于腐败问题的公众投诉。监察员受理关于管理不当和公共服务的投诉。多个地方政府还通过各自的投诉受理部门或与地方政府首脑直接联系的方式受理公众投诉。

《关于公务员纪律的 2010 年第 53 号政府条例》规定，除其他外，公务员必须及时向上级报告任何可能损害或不利于国家或政府的事项。关于据称政府存在腐败问题的内部报告可提交至各机构的总监察署或合规部门（《关于政府内控制度的 2008 年第 60 号政府条例》（SPIP））。各机构的内部报告专门机制和监督部门也受理有关腐败的投诉。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一条）

《关于国家公务机构的 2014 年第 5 号法律》规定了考绩制度（第 1 条）、国家公务机构工作人员基本原则（第 3 条）、基本价值观念（第 4 条）、道德守则的目标和宗旨（第 5 条）以及不受任何团体或政党干预的原则（第 9 条）。

公务员委员会确保在录用过程中量才择优，透明操作，并通过公开通知和结构化面试，依据能力和资质选拔人员。没有针对被认为容易滋生腐败问题的公共职位设定专门的个人甄选和培训程序，也没有设定专门的定期轮岗程序。

《关于大选的 2017 年第 7 号法律》规定了公职的人选资格和当选标准。提名总统、副总统和地方政府正副首长候选人的要求之一是要进行资产申报。选举委员会通过其网站公布候选人信息、选举过程和选举结果。

用以提高公职竞选候选人和政党经费透明度的措施主要见诸《2017 年第 7 号法律》。法规要求明示资金来源、核算账目、妥善经管、限制捐款额度以及进行申报和审计。选举监督委员会（Bawaslu）负责监管竞选资金。

多项法律和条例就增进公职人员的公正、廉洁和责任感作出了规定，特别是《1999 年第 28 号法律》第 5 条和《2014 年第 5 号法律》第 3 条，后者还载有公务员道德守则和行为守则（第 5 条）。部委、地方政府和其他政府机关适用更详尽具体的道德守则和行为守则。

公务员委员会有权监管、监测和评估国家公务机构的政策执行情况和管理情况，包括道德守则的执行情况（《2014 年第 5 号法律》第 25 条）。

但有报告称在接收、处理和协调公共服务投诉（包括有关违反道德守则的投诉）方面存在挑战。挑战包括缺少一个公众投诉管理系统，对所有机关的监管不足，以及宣传活动不到位。

《行政和机构效率改革部 2012 年第 37 号条例》制定了《处理利益冲突问题一般准则》，该准则适用于所有部委、机关和地区政府。在该准则出台之后，政府机关通过了更为详尽的准则，但这些准则并不在各机关间通行。该准则明确规定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国家官员必须向上级报告，并由各机构自行核查。行政和机构效率改革部与相关机构协作进行监测工作（第 37 号条例第八条第 3 款）。此外，《关于政府行政管理的第 30/2014 号法律》第 3 章规定，政府工作人员必须向上级报告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第 43 条第(2)款）。各机构与消除腐败委员会协作予以核查。违反《利益冲突准则》将受到与违反行为守则同样的行政处罚，但没有对机构施行处罚措施设立有效监管。

公务员必须将收到的礼物和好处上报消除腐败委员会（《2002 年第 30 号法律》，第 16 条），除非是在可豁免的条件或背景下收受的（消除腐败委员会第 B1341/01-13/03/2017 号通知）。尽管《2001 年第 20 号法律》禁止政府官员收受任何与自身职位相关以及有悖自身职责的报酬，但各执行条例规定的上下限不尽相同。消除腐败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发布了《报酬管控准则》，还曾于 2009 年发布了《利益冲突处理准则》，旨在为管控贪污受贿问题和处理利益冲突问题提供便利。

根据《最高法院 2016 年第 6 号条例》，法官候选人的甄选程序以公开透明的方式进行。每一位法官候选人必须接受有关道德守则和司法行为守则的培训。司法委员会有权监督法官的行为，包括监督最高法院法官候选人的行为（《关于司法委员会的 2011 年第 18 号法律》）。

《关于司法权力的 2009 年第 48 号法律》规定法官须保持廉正，并要求法官遵守道德守则和司法行为守则。任何违反道德守则的行为将受到行政处罚，处罚力度从口头申斥到不光彩解职不等。第 48 号法律第 17 条和多项条例对法官面临的利益冲突问题作出了规定。最高法院监督部门和司法委员会分别对法官的行为进行内部和外部监管。

《关于公诉机关的 2004 年第 16 号法律》对检察官面临的利益冲突问题作出了规定。此外，《关于检察官行为的总检察长第 014/A/JA/11/2012 号条例》对检察官的行为守则作出了规定。违规行为将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关于录用总检察长办公室公务员和检察官候选人的总检察长 PER-064/A/JA/07/2007 号条例》，甄选检察官候选人应通过公示公开的方式进行。检察官是公职人员，必须向消除腐败委员会申报自身资产（《1999 年第 28 号法律》）。

除涉及性犯罪或与未成年人有关的案件外，所有庭审向公众开放（《刑事诉讼法》

(CPC)，第 153 条第(3)款)。公众可在线查阅法院裁决，并可通过案件追踪系统(SIPP)跟进法院审理程序。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第九条)

多项文书对公共采购作出了规定，特别是经修订的《关于公共采购商品和服务的 2010 年第 54 号总统条例》。

该条例不具备法律地位，没有明确高于其他既有规章效力的法律效力，而且不能据以刑事处罚。建筑业务采购和部分国有企业采购另受其他采购法规监管。

《第 54/2010 号总统条例》的基础是以下原则：透明度、竞争性和依照客观标准做决策(第二章第 5 条)。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原则上应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但在实际中，直接采购和直接指定的做法更普遍。

招标信息必须在采购机构网站、正式公告栏以及通过电子采购系统 LPSE 广而告之(第 54/2010 号总统条例，第 25 条第(3)款)。此外，采购实体必须在采购通知中公布所有评估标准(《第 54/2010 号总统条例》，第 48 条)。所有公共采购相关条例均可在线查阅，采购实体必须公布招标结果，包括公布中标者信息。

由采购机构自行进行内部监管和审计(《第 54/2010 号总统条例》，第 116 条)。没有进行强制或定期外部审计的要求。最高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国家财务管理进行审计，但该委员会仅关注财政问题，采购程序本身或结果不在其关注范围之内。

若出现任何偏离采购程序的情况，投标者可向采购机关负责人提出异议(第 82 条)。但该条例并没有规定复审投诉或处罚违规行为应遵循何种程序。虽然应机关负责人的请求，可在申诉过程中听取公共和采购局的意见，但最终决定权掌握在采购实体手中。所有人均可就程序违规、腐败、舞弊、裙带关系或违反公平竞争等任何迹象，向内部政府审计员(APIP)或公共和采购局提交投诉。公共和采购局持有并更新一份违规投标者黑名单，其中也会列出与腐败行为有牵连的投标者。

没有专门针对采购人员制定有关利益冲突的规定。

《1945 年宪法》(第 23 条第(2)款)和《关于国家财政的 2003 年第 17 号法律》(第 11 条至第 15 条)对预算编制流程作出了规定。《第 17/2003 号法律》第 16 条至第 20 条对地方政府的预算编制工作作出了规定。

根据《2008 年第 14 号法律》的规定，公共机关应公布其项目工作计划、年度开支概算(第 11 条)和财务报表(第 9 条)信息。《关于国库的 2004 年第 1 号法律》第 55 条至第 56 条规定了中央和地方政府财务报告的相关规章制度。

金融和发展监督局作为政府内部审计机构，依照《关于政府内控制度的 2008 年第 60 号政府条例》行使职责。总监察局、省监察局以及区/市监察局总体负责内部控制工作，对由国家、省、区或市预算供资的所有政府活动进行内部监管。

《1945 宪法》第 23E 条规定，应由最高审计委员会对国家财政管理和责任制度进行审计。经审计的财政报表应在财政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由总统提交众议院(《第 17/2003 号法律》第 30 条第(1)款)。《国家预算执行责任制度法》经政府和国会审议后颁布，并通过政府公报和网络对外公布。

《第 1/2004 号法律》对政府使用的会计准则作出了规定。中央政府会计系统(SAPP)可确保政府财政报表工作具备透明度和责任制。

根据《关于审计国家财政管理和责任制度的 2004 年第 15 号法律》的规定,审计报告由最高审计委员会提交众议院,并对外公布(第 17 条和第 19 条)。根据第 20 条的规定,国家财政管理官员必须在 60 天内向最高审计委员会说明对审计建议的后续落实行动。最高审计委员会定期监测对审计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将监测结果提交众议院和各责任方。没有设定专门程序以便国会系统性跟进审计监测结果。但是,可通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方式来实施纠正措施,从而处理财政报告、会计和审计程序或审计报告后续落实行动中出现的违规行为。

针对外聘和内部审计员制订了培训和认证规定。但是有报告称在专业教育和核发证明方面存在挑战,这会影 响职能部委和地方政府监察部门的审计能力和审计质量,而且对风险基础审计的关注过少。

公共报告; 社会参与(第十条和第十三条)

《2008 年第 14 号法律》规定公众拥有知情权,还有权更积极地参与国家行政管理和公共决策进程。该法律要求各机关任命新闻官(第 13 条)。但该规定没有得到全面执行。公共机关必须可随时提供一份列明其管辖下所有公共信息的清单。此外,中央信息委员会(KIP)定期组织会议,探讨公共信息披露方面的传播、宣传和教育工作。设有相关机制,可针对索取信息被拒的情况提起申诉。

印度尼西亚已承诺依照《公开政务行动计划》进行透明和可问责的行政管理。

《2014 年第 97 号总统条例》要求中央和地方政府对许可审批和非许可审批业务实施综合性一站式服务(PTSP)。

《2014 年第 87 号总统条例》规定国会和政府须传播法律、法律草案和立法优先项目(prolegnas),以期公开信息,并征求公众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第 170 条)。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为了预防私营部门的腐败问题,印度尼西亚采取了不具约束力的举措。印度尼西亚发布了《金融服务管理局关于上市公司企业治理准则的第 21/POJK.04/2015 号条例》,以此作为执行该准则的措施之一。

2012 年《国际审计准则》作为《印度尼西亚会计师从业标准》在该国获得通过。

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必须遵守完全披露原则(《金融服务管理局第 21/POJK.04/2015 号条例》)。但是目前没有法律或条例要求非上市公司的私营部门实体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设想,完全披露或公允列报财务报表。《关于公司文件的 1997 年第 8 号法律》对故意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前销毁账簿的问题作出了规定。

印度尼西亚不限制原公职人员在私营部门任职。

目前没有法律将私营部门的贿赂定为刑事犯罪。

若私营部门的腐败问题牵扯到了公共部门,那么消除腐败委员会可对私营部门的这

类腐败问题进行调查（《第 20/2001 号法律》，第 11 条）。法人注册和管理是通过法律实体管理系统（SABH）进行的，该系统可供公众访问。通过综合性一站式服务和发放电子许可证等各种方式确保防止滥用补贴。

印度尼西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不得将贿赂列入可减税开支。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反洗钱法律制度主要包括《预防和消除洗钱罪刑法》、《金融服务管理局 2011 年第 21 号法律》以及金融情报部门、金融服务管理局和印度尼西亚银行（BI）的相关条例和通告。

所有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FSIs）以及商品和服务提供商（DNFBPs）均必须施行“了解您的客户”标准（《预防和消除洗钱罪刑法》第 17 条至第 18 条；《2015 年第 43 号政府条例》第 3 条），汇款机构也在其列（《印度尼西亚银行第 R.19/10/PBI/2017 号条例》，第 41 条至第 46 条）。

各个监督和管理机关（LPP）对报告方在落实“了解您的客户”原则（《预防和消除洗钱罪刑法》第 18 条第(4)款）和履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预防和消除洗钱罪刑法》第 31 条第(1)款）方面的合规情况进行监督。若专门的监督和管理机关暂不到位或尚未指定，则由金融情报部门来履行这一监管职责（《预防和消除洗钱罪刑法》第 18 条第(6)款和第 31 条第(2)款）。金融服务管理局负责监管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

也可通过金融情报部门的专项审计计划进行监督（《预防和消除洗钱罪刑法》第 43 条(c)款）。此外，为避免工作出现重叠，金融服务管理局和金融情报部门定期举行监测协调会议，就报告方的合规情况交流信息。

根据《预防和消除洗钱罪刑法》第 23 条的规定，各报告方应向金融情报部门报告可疑的金融交易。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商品和服务提供商均在此列（《2015 年第 43 号政府条例》，第 3 条）。

各相关监督和管理机关拥有处罚权，当未确立监管机关时，由金融情报部门行使处罚权（《预防和消除洗钱罪刑法》第 1 条第(11)款和第 30 条第(2)款）。

正在采取步骤，推动将基于风险的方法纳入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框架，同时推动出台风险缓解政策。

印度尼西亚成立了预防和消除洗钱犯罪行为国家协调委员会。金融情报部门通过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等各种多边论坛开展国际合作，并已和对等机构签署了 52 份谅解备忘录。金融服务管理局已与外国当局签署了 22 份合作协议，合作内容包括跨境监管和信息交换。

《预防和消除洗钱罪刑法》第五章设立了现金和流通票据跨境申报法律框架。根据第 34 条和第 35 条的规定，未进行申报或申报不实将受到处罚。但是，没有要求对发端人信息不完整的交易加强审查。

印度尼西亚是亚太反洗钱工作组的成员，并于 2015 年完成了一项国家风险评估。第二次互评审议正在进行过程中。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可供公众参与监测政府反腐败行动的框架。此外，印度尼西亚利用各种计量方式框定腐败问题和规划反腐败工作（第五条）。
- 印度尼西亚各机构努力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第五条第四款）。
- 《政府采购廉正协议》和印度尼西亚电子采购系统（第九条第一款）。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印度尼西亚：

- 继续努力加强国内各级当局预防和消除腐败的能力，特别是省、区和地方各级；加快修订《预防和消除腐败国家战略》，以便更有系统地开展协调工作以及实施更为统一的预防方案；加强各相关当局之间的协作，以便制定、实施和监督预防腐败方案；推动反腐败宣传活动；继续努力采取更有条理的方法，推动消除腐败委员会开展预防工作（第五条第二款和第六条第一款）
- 确保反腐败机构的独立性，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能并免受不当影响，为此考虑通过《反腐败机构原则雅加达声明》，包括进行全面支持，提供必要的物资和专职工作人员（第六条第二款）
- 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对在特别容易滋生腐败问题的公共职位就职的人员进行甄选和培训，并酌情对这类人员实行轮岗制度（第七条第一款）
- 继续努力全面执行有关利益冲突的规定（《行政和机构效率改革部 2012 年第 37 号条例》）和有关报酬管控的规定（《第 20/2001 号法律》），以便推动对利益冲突问题的预防、查明、执行和行政处罚工作，并考虑加强监督各机构执行利益冲突规定的情况（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八条第五款）
- 继续努力解决在接收、管理和协调公共服务投诉（包括关于违反道德准则的投诉）中出现的挑战，并考虑建立一个公众投诉管理综合系统，对所有机关进行监督，以及宣传相关报告机制（第八条第六款）
- 采取步骤制定一项有关公共采购的综合法律，明文规定投诉处理程序（包括一个可向独立机构提起申诉的机制）和对违反行为的处罚措施。考虑设立一个系统，供采购实体向公共和采购局等相关当局报告内部监督和审计结果，并考虑设立强制或定期对公共采购进行外部审计的制度。继续确保将公开招标作为常规公共采购的规范予以统一适用。考虑加强针对采购人员的廉正措施（第九条第一款）
- 考虑加强公共财务管理领域的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和外聘审计员的专业教育，重点关注风险基础审计（包括舞弊风险）。确保采取纠正措施，处理财务报告、会计和审计程序或审计报告后续落实行动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第九条第二款）
- 继续加强在法院和检察机关等司法机构实施廉正措施，并且根据在第一周期内审议印度尼西亚时所提的其他建议采取行动，特别是根据与消除腐败委员

会、总检察长办公室和警察的调查和起诉职能有关的建议采取行动（第十一条）

- 加强措施，预防私营部门中的腐败问题，包括(a)考虑将私营部门中的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增强私营部门和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并酌情对不遵守行为进行处罚；(b)继续努力提高法人和法律安排的透明度；(c)考虑把原公职人员在私营部门的供职时间限定在一个合理时段内；以及(d)考虑根据国际最佳做法，制定私营部门反腐败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
- 根据第十二条第三款改进有关公司财务报告的法律，并且按照披露要求、报告和监测机制以及会计准则等国际标准提高私营部门透明度（第十二条第三款）
- 在法律中明文规定，不得对贿赂构成的费用或促成腐败行为所支付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第十二条第四款）
- 继续努力全面执行《2008 年第 14 号法律》，包括确保所有公共机关均设有新闻官（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继续努力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包括以此应对在国家风险评估中查明的威胁和薄弱环节。考虑改进有关实益所有权透明度的监管框架，并推进落实该框架（第十四条和第五十二条）
- 考虑采取措施落实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三)项。

2.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在预防和打击腐败问题的创新办法和新技术方面进行能力建设，包括设立报酬和资产申报系统（第五条）
- 利益冲突管理方面的能力和体制建设（第七条）
- 公众投诉管理、应对措施协调和行为守则培训方面的能力建设（第八条）
- 能力建设，包括针对舞弊审查师、法政审计员、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以及舞弊预防战略比较研究/基准设定进行培训和认证（第九条）
- 司法廉正和透明方面的能力建设（第十一条）
- 私营部门腐败问题类型方面的能力建设（第十二条）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九条）

依据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内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执行没收和资产追回请求。在无此类协定的情况下，请求可被直接送达至司法人权部长。

金融情报部门主动向外国对等机构通报有关洗钱罪行的信息（《司法协助法》第 90 条第(2)款），方式包括直接通报或经由国际刑警组织和埃格蒙特保密网等相关网络通报。

印度尼西亚加入了五项载有相关资产追回条款的多边协定，并已批准六项双边司法互助协定。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八条）

《预防和消除洗钱罪刑法》第 17 条和第 18 条、《2015 年第 43 号政府条例》第 2 条和第 3 条、以及《关于在金融服务部门执行方案以打击洗钱行为和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12/POJK.01/2017 号条例》（POJK APU-PPT）第 15 条均规定，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须遵守客户尽职调查规定。

《第 12/POJK.01/2017 号条例》第 27 条至第 29 条和报告方须遵守的相关条例（例如，《第 12/POJK.01/2017 号条例》第 22 条和第 23 条；《关于会计师和会计人员的第 55/PMK.01/2017 号部长令》第 5 条）均规定，金融机构须查明和核实实益所有人的身份。《有关实益所有权的 2018 年第 13 号总统条例》规定，公证人和法人必须在登记过程中提供有关实益所有权的的信息。

政治公众人物、家庭成员和相关方将受到更严格的尽职调查（《第 12/POJK.01/2017 号条例》第 1 条第(26)款和第 30 条(f)款）。

金融机构必须采用和实施基于风险的方法，包括对高风险人员、账户和交易以及账户开设和维护程序进行更严格的尽职调查（《第 12/POJK.01/2017 号条例》第 2 条至第 5 条和第 30 条）；第 56 条对记账事项作出了规定。印度尼西亚银行致商业银行和伊斯兰银行的通告函也针对加强尽职调查作出了规定。金融服务管理局负责对其监督的机构进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培训。

《第 12/POJK.01/2017 号条例》（第 36 条）构想设立一个机制，用以参照金融行动任务组所列名单，对收录了接受更严格尽职调查人员的数据库进行更新。

《印度尼西亚银行关于商业银行的第 11/1/PBI/2009 号条例》第 7 条规定银行须有登记地址。《第 12/POJK.01/2017 号条例》还禁止金融服务提供商与“空壳银行”建立商业关系，包括禁止通过跨境代理银行业务建立关系（《第 12/POJK.01/2017 号条例》第 42 条和第 50 条）。

国家行政管理人员必须上报自身资产和收入来源（《1999 年第 28 号法律》、《2002 年第 30 号法律》和《消除腐败委员会关于登记、审计和发布国家行政管理人员财产报告的 2016 年第 7 号条例》）。高级别官员向消除腐败委员会报告，公务员则向各自机关领导报告。通过在政府公报补编中列出简表的形式对外公开披露财务信息，包括海外资产信息（《1999 年第 28 号法律》第 2 条和第 5 条）。根据同一法律的第 20 条，违反此类规定的行为将受到处罚。

印度尼西亚是亚太反洗钱工作组、埃格蒙特集团、亚洲和太平洋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的成员，同时是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的观察员。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

印度尼西亚的法律并未具体规定追回机制，外国无法通过国内程序确立财产所有权或拥有权，或获得补偿或损害赔偿。民事责任的一般原则（《民法》第 1365 条）规定，造成损害的被告须承担赔偿责任，经修订的《民法》第 118 条规定了索偿要求提请程序。此外，《刑事诉讼法》第 98 条允许在刑事诉讼中进行民事求偿。

为执行外国没收令，必须启动扣押和没收资产的国内程序（《司法协助法》第 51 条和第 52 条）。《司法协助法》第 28 条、第 51 条和第 52 条规定了提交请求需要遵守的要求。

没有关于无定罪没收的法律。

外国搜查和扣押令也无法直接得到执行，而是必须首先提交至法院申请执行（《司法协助法》第 41 条）。

鉴于国库的国家扣留和存储办公室能力有限，被扣押资产由多个机关管理，具体负责机关视刑事诉讼阶段而定。正在调查过程中的被扣押资产由警察管理，正在起诉阶段的案件所涉被扣押资产由检察官管理。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对于《公约》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资产返还，包括涉及《公约》所规定罪行的资产返还，印度尼西亚没有专门的国内法律条款。

根据《司法协助法》第 55 条的规定，执行协助请求产生的费用应由请求国承担。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利用多种网络和多项文书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便利（第五十九条）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印度尼西亚：

- 在法律中具体规定追回机制，使得外国可通过国内程序确立财产所有权或拥有权，或获得补偿或损害赔偿（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
- 制定相关必要措施，使主管机关能够执行外国法院发出的没收令（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考虑采取措施，以便能够不经过定罪没收财产（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采取措施，使主管机关能够根据冻结令或扣押令，以及根据外国法院或主管机关发出的请求，对财产实行冻结或扣押（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

- 加强待没收财产的保管机制,包括为此建立有足够资源可用的中央资产管理办公室,并考虑通过资产管理综合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考虑设立一个专门机构,该机构具备管理被扣押和(或)被没收资产的权限,也要承担监管职能(第五十四条)
- 修订《司法协助法》,以便依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的所有条文内容,就所得返还作出规定,特别是对贪污公共资金或对所贪污公共资金进行洗钱的案件中的所得返还作出规定,并审议这方面的相关条约(第五十七条)
- 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八款和第五十七条第四款规范司法协助费用。根据《公约》第五章审议现有资产共享协定(第五十七条)。

3.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管理待没收资产的最佳做法(第五十四条)
 - 跨境资产追踪和追回方面的能力建设(第五十四条)
 - 洗钱调查和起诉工作方面的能力建设(第五十二条)
 - 确保与被请求国公开顺畅地沟通从而为提请司法协助提供便利方面的能力建设(第五十七条)
-